

证券代码：002425

证券简称：凯撒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凯撒文化	股票代码	00242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彭玲	邱明海	
办公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A2-9 楼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A2-9 楼	
电话	0755-86531031	0755-26913931	
电子信箱	kaiser@vip.163.com	kaiser@vip.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32,417,419.65	298,067,917.96	45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0,287,490.74	117,170,943.88	53.8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	177,645,962.64	84,543,219.01	110.12%

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32,048,930.13	72,416,248.42	82.3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14	57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14	57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51%	3.17%	1.3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040,625,621.59	4,787,879,550.47	5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049,036,241.15	3,916,951,188.93	3.3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37,40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9.18%	237,440,897		质押	36,000,000	
志凯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4.58%	37,236,812		质押	37,000,000	
王秀君	境内自然人	1.89%	15,363,900				
张强	境内自然人	1.39%	11,284,421		质押	4,200,000	
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	其他	1.17%	9,519,000				
朱文	境内自然人	1.16%	9,444,377				
何啸威	境内自然人	1.10%	8,931,511				
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	其他	0.99%	8,082,900				
黄种溪	境内自然人	0.89%	7,270,000				
谢海亮	境内自然人	0.75%	6,099,900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前十名股东中，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、陈玉琴女士各持 50%，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，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；第四大股东张强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原高级管理人员，期内已离职；第七大股东何啸威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的高级管理人员；第九大股东黄种溪先生为全资子公司酷牛互动的高级管理人员；其他股东之间，未知是否存在关联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是

（1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万元）	利率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	17 凯文 01	112540	2020 年 07 月 10 日	30,000	6.00%

（2）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
资产负债率	19.70%	18.22%	1.48%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12.81	11.75	9.02%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

公司坚定以精品IP为核心的理念，采取“短、中、长期”的阶梯化发展策略，紧跟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，优化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强与子公司一体化协作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快现有IP变现、手游业务的研发和精细化运营，充分挖掘老产品的长尾市场效应。同时，加速推进游戏业务出海步伐，借助海外市场的广阔空间促进游戏业务的进一步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,241.7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45.07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,028.7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53.87%，每股收益为0.2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57.14%。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：

1、游戏业务

游戏运营方面，2017年8月底国内上线的精品SLG手游《三国志2017》，最高冲到App Store畅销榜第5位，2017年11月登陆中国港澳台地区，最好成绩App store下载榜第3位、畅销榜第2位，GooglePlay下载榜第3位、畅销榜第4位。2018年5月登陆韩国市场，最好成绩为Apple store下载榜第7位、畅销榜第9位，Google Play下载榜第7位、畅销榜第12位；2018年8月登陆日本市场，最好成绩为App store下载榜第5位、畅销榜第21位，Google Play下载榜第5位、畅销榜第20位。该游戏荣获星耀360主办的年度最受期待游戏奖、腾讯应用宝颁发的新锐游戏奖、硬核年度人气游戏奖、金翎奖颁发的玩家最喜爱的移动网络游戏等。报告期内，《三国志2017》、《圣斗士星矢》等经典游戏延续稳定表现，其中《三国志2017》海外流水情

况已全面超越国内市场。《三国志2017》的成功让公司看到了海外游戏市场的巨大潜力，也让很多公司认识到了凯撒文化的精品游戏研发能力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上线和正在研发游戏达30余款。

游戏研发方面，2019年上半年，《火影忍者》、《妖精的尾巴》、《从前有座灵剑山》和《新三国志》（暂定名）等精品手游的研发已接近完成，正在寻求国内大的流量平台和重量级发行商洽谈合作发行事宜。

在技术方面，公司紧跟新技术新趋势，积极探索运用云游戏技术，并走在同行业前列。《三国志2017》作为公司的重点产品，此前已登录了云游戏平台，利用云技术实现云游戏效果，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更多的新用户。公司在云游戏迎来爆发期前抢占头部位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白鹭科技、国金投资共同宣布将成立合资公司入局云游戏，并同时成立云游戏战略合作联盟，共同致力于云游戏的研发及落地，并联手开发云游戏市场。

2、IP运营

公司坚持精品IP理念，持续保持国内IP获取优势，公司优质IP储备优势进一步增强，与海外专业IP运营公司及IP源头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，已获取若干个全球顶级IP资源。公司已获取国际市场上处于顶级热度行列的IP《火影忍者》和《航海王》，《火影忍者》是日本著名漫画家岸本齐史创作的长篇忍者题材少年漫画，《航海王》是日本漫画家尾田荣一郎的知名作品，在世界范围内有巨大影响力。报告期内，《火影忍者》、《航海王》改编手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。并将《火影忍者》和《妖精的尾巴》的海外发行权销售权之独家代理授予了第三方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①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：

科目名称	2018年12月31日					
	合并报表			母公司报表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变动	调整后金额	调整前金额	调整变动	调整后金额
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	496,655,232.22	-496,655,232.22		34,899,631.58	-34,899,631.58	
应收票据						
应收账款		496,655,232.22	496,655,232.22		34,899,631.58	34,899,631.58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36,234,483.47	-136,234,483.47		37,828,480.38	-37,828,480.38	
应付票据						
应付账款		136,234,483.47	136,234,483.47		37,828,480.38	37,828,480.38

②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-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。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